

嶺東科技大學數位課程教材智慧財產權注意事項

110年6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本校數位課程發展,支援教師開發數位課程,置放於相關網路學習平台開放學習,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數位課程教材智慧財產權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)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指數位課程包含磨課師課程、具學分或非學分之遠距課程、教師專業認證學程數位課程、教師研習數位課程之教材。
- 三、前項數位課程教材內涵,包含文字、圖片或影音素材等,請盡可能自製。
- 四、若需運用其他外部資源,請優先善用開放授權素材或公共領域素材:

(一) 公共領域素材:

1. 依著作權法第9條規範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包含下列:

- (1)憲法、法律、命令或公文。(公文,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、講稿、新聞稿及其他文書。)
- (2)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。
- (3)標語及通用之符號、名詞、公式、數表、表格、簿冊或時曆。
- (4)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。(必須符合新聞學上的六何法之標準,且限於語文著作,不及於其他著作類別,如:涉及評論或其他情緒感情與藝術、圖片等)
- (5)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。(如:國家高普考試)

2. 依第二款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規範,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,該著作即進入公用領域,任何人都可以加以利用。(若為法人則於公開發表後五十年)

(二) 開放授權素材:

創用 CC 素材、Wikipedia 中符合創用 CC 之授權素材,並標示作者及出處。

五、數位課程教材引用外部資源時,應於教材製作開發時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,並依規範標示作者及出處,以供求證查考。

(一) 教師為所授課程之需求,在「合理範圍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

(二) 若大部份重製他人製作,或集中使用特定來源之著作而超出合理使用範圍,請務必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授權本校教師製作數位教材,並置放於本校數

位學習平台開放學生或各界學習。

- (三) 如遇作者不明或出處有轉貼疑慮者，皆應避免使用。
- (四) 學生作業、報告、作品，以及吸收課堂知識而為之筆記，均屬學生著作權。
- (五) YouTube 影音資料請勿下載擷取放置教材內，請以提供網址連結方式，並以新開視窗顯示方式顯示，若需下載則需先取得著作人授權，但若明知是非法的網頁內容，則不可以進一步連結。
- (六) 公開場合拍照作為教材，若拍攝到未授權拍攝之他人，請將面孔模糊化處理。
- (七) 原文教科書籍例題及習題仍受著作權法保護，應取得授權。
- (八) 出版社隨書附贈給教師的 PPT 檔，僅供教師使用，不可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(除非取得授權)。

六、「合理範圍」內使用，量的方面愈少愈好，且質的方面以他人著作非精華或核心為主，相關判斷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依國際所遵行之伯恩公約第九條一項樹立的「合理使用」原則，必須考量「僅限於相關特定之情形下」、「未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」且「不致於合理地損害著作人法定利益」。
- (二)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，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：「商業目的」與「非營利教育目的」為比較性問題，「非營利教育目的」並非一定可構成「合理範圍使用」，仍要視利用的目的而定。
- (三) 著作之性質：出版商出版的大學用的教科書，是以大學為主要銷售市場，製作數位教材時，對於大學用的教科書較難構成「合理使用」。
- (四)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：少量利用較易構成「合理範圍使用」，但少量利用的部分是該著作的精華，則難構成「合理範圍使用」。
- (五)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：利用別人著作的結果，是否造成該著作現在或未來市場的替代性。

七、教師開發數位課程，除應依前述相關智慧財產權規範外，另應於開課前完備「智慧財產權自我檢核表」及簽署著作權切結書。(磨課師課程另依教育部規定檢核)。

八、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